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泉县新能源总体规划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乾远天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73.19万元，资产总额为169.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乾远天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乾远天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新疆乾远天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8H81R9H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